

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丰审批字〔2024〕108号

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行政裁量权基 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股室：

为规范行政审批裁量权的行使，提高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行政管理水平，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定，制定《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联系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28日

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

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确认

第四章 行政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审批裁量权的行使，提高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行政管理水平，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裁量权基准，是指区级行政审批部门对存在裁量空间的行政许可进行细化量化，并向社会公布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三条 在区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裁量权，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定程序。

（二）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手段和措施必要、适当。

第二章 行政许可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六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

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及不受理的理由；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七条 申请人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前要求撤回申请的，应当书面提出。行政机关审核同意后，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撤回的申请自始无效。

第八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有关要求，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九条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情形外，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事项已经明确承诺时限的，应当在承诺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确认

第十五条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实施行政确认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十六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根据行政确认条件，明确并公

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法律、法规、规章变化时，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及时调整行政确认申请材料，修订行政确认缴量基准。

第十七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根据法定的程序实施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部门进行行政确认，涉及公示、听证等听取意见程序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十八条 行政审批部门实施行政确认，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及时作出书面的行政确认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十九条 行政审批部门对行政确认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确认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四章 行政检查

第二十条 行政审批部门实施行政检查，应当遵循依法实施、权利保障、高效便民、廉洁透明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行政检查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防止随意检查、检查扰企、执法扰民。

第二十二条 行政检查的方式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原则上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鼓励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行政审批部门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

行政审批部门需要与其他部门实施联合检查的，应当制定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对行政检查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反映检查活动情况的、有保存价值的文书、证据等进行归档，确保行政检查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